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2年3月11日起在中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02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C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A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09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C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A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8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C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30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A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31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C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内容

自2022年3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列表中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中泰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泰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泰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渠道

（一）中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中泰证券网站：www.zts.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

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10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82,079.55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惠南镇2021年五违整治拆房及违法用地腹土工程	1,208.3465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航头镇2021年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工程	3,495.6937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泥城镇2021年度城量化项目清拆	1,099.8286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浦东新区9座人行天桥加装电梯工程	1,983.9507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老港镇2021-2023年违法用地整治清拆项目	1,430.5477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曹路镇2021年度违建整治及减量化工程项目	3,378.7730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航吉路（航三路—下沙新街）新建工程	2,624.8704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康桥镇火箭东楼、康桥新苑等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1,030.6612
9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康桥镇浦桥路（秀沿路-龚潮港）新建工程	1,330.1670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工程市政配套工程施工JMSZ-9标	11,900.0000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高行镇华高二村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1,325.3168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老泥公路（大冶河桥-宣黄公路）新建工程	4,948.4029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航头镇垃圾房与公厕污水改造工程	1,050.8075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三林400米环外绿带（新桥港—东明路）等项目旧房拆除工程	1,495.0507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体育发展中心	源深体育中心新建网球中心及综合修缮更新工程	7,908.1342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崇溪路（Y1路-吉秋路）新建工程	2,622.4617
17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2021年度泥城镇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2,737.0000
18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北路（港城路-五洲大道）改建工程管线搬迁（前期工程）-上水搬迁	4,171.6000
19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御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御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蔡镇老集镇、同福村和三林镇东明村“城中村”配套项目福久路（荣彩路-棠林路）新建工程	1,050.2800
20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澳丽房地产有限公司	悦通路（横一号河-北一灶港）新建工程	2,032.0000
21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澳丽房地产有限公司	学顺路（六奉公路-宁达路）新建工程	2,926.7000
22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外高桥保税区1#雨水泵站提标改造工程	5,023.5528
23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工程市政配套工程3标	6,876.0000
24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红星路（华俊路-华东路）新建工程	8,429.4133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8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8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1年11月25日，本公司发布了《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8日起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2022年3月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2年3月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

（2）在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道煦沣二期”）持有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240,4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上述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1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古道煦沣二期出于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考虑，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之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40,459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81%。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000,1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8,00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2年3月7日，公司收到古道煦沣二期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古道煦沣二期自2021年12月21日以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7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本次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240,459	3.81%	IPO前取得：15,240,45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7,200	0.93%	2021/12/21-2022/1/6	集中竞价交易	18.593-24.800	78,623,488	11,533,259	2.8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古道煦沣二期出于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考虑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古道煦沣二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古道煦沣二期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在关联董事罗云先生、梁鹏女士、廖周荣先生、何波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235,192.42万元，占预计金额的53.15%，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618,350万元。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战略转型对资金的需求，2022年度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1,245,710万元敞口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债券、贸易融资等品种，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授权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资产抵押的议案》

为确保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战略转型对资金的需求，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总额1,245,710万元综合授信，同时需将本公司资产评估价值约434,174.55万元作抵押，具体明细如下：

抵押物权属单位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评估价值（万元）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	60,678.04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74,222.84
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6,600.00
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房产	8,504.86
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6,189.93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3,076.0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股权	204,902.8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现金/存单	60,000.00
合计		434,174.55

资产抵押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资产抵押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资产抵押的决议之日止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具体资产抵押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资产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范围：公司提供上述资产抵押时，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抵押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对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同意2022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担保总额度为738,738.75万元；同意控股子公司2022年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54,800万元，担保额度根据实际需要在各子公司之间调节。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对各类票据的使用成本，减少资金占用，增加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协议银行办理共计不超过3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业务。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3 月 23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鉴于市场不断变化，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因此，在年初对全年关联交易总额进行的预测不排除增减变化的可能。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零星交易事项未纳入预计，如有发生，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月 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罗云先生、梁鹏女士、廖周荣先生、何波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21年度关联交易确认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442,492万元，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35,192.42万元，实际发生额度占预计金额的53.1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公告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	2,500.00	1,248.3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化工产品	12,500.00	9,282.78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30,000.00	35,344.92
	宜宾博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4,500.00	2,276.6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化工产品	1,600.00	399.69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	42,012.00	39,303.1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1,600.00	706.37
	四川海云天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5,000.00	285.58
	其他零星采购		–	462.35
	小计		99,712.00	89,309.7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清源水务集团	化工产品	–	101.16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	2,200.00	2,501.15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化工产品	64,380.00	25,985.19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10,000.00	1,153.64
	宜宾博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工、材料	2,000.00	986.61
	宜宾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500	–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人工、材料	151,700.00	20,825.46
	宜宾三江汇海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材料	32,000.00	19,741.76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人工、材料	18,000.00	13,740.57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人工、材料	62,000.00	60,847.10
	小计		342,780.00	145,882.64
合计			442,492.00	235,192.42

公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存在的业务，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须发生的，其交易价格均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三、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四川金开泰城市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300.00	227.01	18.86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	2,400.00	1,248.31	220.29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130,000.00	35,344.92	9,385.52
	宜宾博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2,500.00	2,276.61	132.55
	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自来水	250.00	187.11	0.34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化工产品	132,000.00	39,303.17	447.02
	四川海云天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00.00	285.58	25.94
	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化工产品	30,000.00	9,282.78	–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2,200.00	706.37	–
	小计		300,650.00	88,861.86	10,230.5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	1,200.00	2,501.15	87.98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5,000.00	1,153.64	982.08
	宜宾博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工、材料	1,200.00	986.61	72.15
	宜宾锂宝新材料及其下属公司	化工产品	8,000.00	20,825.46	315.45
	宜宾三江汇海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15,000.00	19,741.76	–
	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化工产品	300.00	101.16	–
	宜宾丝丽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化工产品	31,000.00	13,740.57	1,188.22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化工产品	51,000.00	60,847.10	4,887.82
	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化工产品	185,000.00	25,985.19	7,661.63
	小计		317,700.00	145,882.64	15,196.33
总计			618,350.00	234,744.50	25,425.85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五粮液集团”）：法定代表人：曾从钦；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注册地：宜宾市岷江西路150号；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五粮液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五粮液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2、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河电力”）：法定代表人：陈飞；注册资本：2,766.29 万元；注册地：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君山大道西段499号岷江大厦12层；主营业务：电力生产、开发、销售，中小型电站及输电线路的设计等。

九河电力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第（二）款的规定，九河电力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3、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丝丽雅”）：法定代表人：邓敏；注册资本：87,438.11万元；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南岸经济技术开发区航天路；主营业务：投资咨询及其他综合服务；粘胶纤维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棉浆粕的生产、销售。

丝丽雅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丝丽雅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4、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宾锂宝”）：法定代表人：张邪；注册资本66,000万元；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兴港路东段2号；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原材料、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宜宾锂宝是本公司联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政强、颜华为宜宾锂宝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第（四）款的规定，宜宾锂宝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5、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宜宾发展控股”）是经中共宜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宜市机编（1997）72号”《中共宜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批准，于1999年8月4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梁鹏；营业执照号：91511500711823425 9；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注册地址：宜宾市翠屏区航天路中段4号菜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1-3层独幢商业6号；经营范围：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

宜宾发展控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的第（一）的规定，宜宾发展控股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6、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装公司”）：法定代表人：文毅；注册资本：1,661.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13#厂房；主营业务：化工包装及其它各类包装、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燃料产品（不含危化品）、家用电器及维修、塑料制品、建材生产、销售；企业供应链的管理和相关配套服务等。

包装公司是本公司持股38%的企业，为本公司联营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方，但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7、宜宾博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博原环境”）：法定代表人：唐昌运；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办公楼；主营业务：环境治理业；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筑业；工程技术；销售：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

博原环境是本公司持股45%的企业，为本公司联营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方，但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8、宜宾三江汇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江汇海”）：法定代表人，章欣；注册资本：11,000 万元；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沙坪街道宜宾港路北段7号；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

我公司董事梁鹏女士为四川省宜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三江汇海为四川省宜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 条中第（四）款的规定，三江汇海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9、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鑫华供应链”）：法定代表人：罗霞；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主营业务：企业供应链的管理和相关配套服务、物流综合服务及咨询、货物存储、装卸、包装、货运代理、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广告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代理采购、酒类销售等。

鑫华供应链是本公司持股45%的企业，为本公司联营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方，但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10、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清源水务”）：法定代表人：周燕宾；注册资本：23,000万元；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路源街1号；主营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检测、土地使用权租赁等。

清源水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第（二）款的规定，清源水务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11、宜宾市三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江商贸”）：法定代表人：周欣；注册资本：2,000 万元；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菊南大道西段14号宜宾新世纪购物广场1幢14层；主营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煤炭及制品、电线、新能源产品的销售及服务、园林景观工程、物流服务等。

三江商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第（二）款的规定，三江商贸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12、四川金开泰城市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开泰”）：法定代表人：曾立奇；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宜宾市翠屏区西郊两路桥铁路以西昌宜公司综合楼；主营业务：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住房租赁、家政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等。

金开泰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条中第（二）款的规定，金开泰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13、四川海云天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云天智”）：法定代表人：李剑伟；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9号数据中心803室；主营业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等 。

海云天智是本公司持股44%的企业，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剑伟为海云天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中第（四）款的规定，海云天智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产品或提供、接受劳务的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随行就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任何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正常业务而形成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